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 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贷款加借」) 现金回赠优惠：

1.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1.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1.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5 条。

2.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结余转户」) 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 (「结余转户加借」) 现金回赠优惠：

2.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2.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5 条。

3.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3.1 符合第 1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3.2 来港人才客户^以指定宣传品/ 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888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4.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 现金回赠优惠：

4.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4.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 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资料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4.3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4.4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5 条。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5.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6.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7.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9.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10.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a)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

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1.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2. 现金回赠或奬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3.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4.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5.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预先批核贷款特选客户推广优惠条款细则：

1. 此预先批核贷款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宣传品内显示的预先批核贷款金额仅供参考，中银香港（「本行」）将适时评估客户情况，并按客户的实际情况调整预先批核贷款金额，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将须由本行作最后审核。本行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本行保留批核有关贷款的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2. 实际的贷款申请批核及放款处理时间（包括即日放款）或会因个别申请的实际情况或有差异。

3.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3.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3.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3.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7 条。

4.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4.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4.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4.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7 条。

5. **指定宣传品/ 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5.1 符合第 3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

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5.2 来港人才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888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6.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现金回赠优惠：

6.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6.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资料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6.3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6.4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7 条。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7.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 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8.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9.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10.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11.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12.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a)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79%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3.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4. 现金回赠或奬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5.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6.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7.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

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 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指定客户额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指定客户加借额外推广优惠**
   1.1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1.2 指定客户（请参阅条款第3条）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5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36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额外现金回赠：

指定客户额外推广奖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额外推广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 至$199,999	36 个月或以上	$888	$1,000
$200,000 至$499,999		$3,888	
$500,000 至$999,999		$13,888	$3,000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5,000

2.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结余转户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5 条。

3. 指定宣传品/ 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第 1 条文所述要求的结余转户合资格客户，以指定宣传品/ 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上述额外港币 1,000 元、3,000 元或 5,000 元现金回赠，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则不适用，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4.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现金回赠优惠：**
   4.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4.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及; 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资料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4.3 当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存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4.4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5 条。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5.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 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现金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6. 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7.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结余转户还款期包括 12、24、36、48、60、72 个月。

9.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0.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1.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2.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3.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2108 3611）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4.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 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条款（适用于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之申请）：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免息优惠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 的申请；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 36 个月（「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条款 2.1 免息优惠及条款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以下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

   2.1 免息优惠 ：透过利息回赠获利息豁免，本行会按批核贷款额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计算的贷款利息，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1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利息回赠，利息回赠金额相等于整笔贷款的已付及将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贷款利息总额（「免息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u>例子（只供参考）</u>
   如合资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合资格客户于免息优惠可享之利息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x 24 x 0.0001% =港币 24 元（上舍入至整数）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 ：透过现金回赠获提早清还手续费豁免，客户提早清还贷款时，本行会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10 条所述收取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2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现金回赠（「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 」参考以下例子）

   <u>例子（只供参考）</u>
   若合资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并于贷款还款期内提早清还贷款，有关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x 2% =港币 20,000 元，并于提早清还日起计 270 天（以历日计算）发放。

3. 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及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安排
   3.1 上述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利息回赠奬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u>若本行志入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u>**

   3.2 上述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将于提早清还贷款后（即已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起计 270 天内(以历日计算)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储蓄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和利息回赠奬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u>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和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u>**

4.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提取批核贷款额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12、24 或 36 个月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免息优惠」，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能与其他额外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上述额外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

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费用。**

5.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 现金回赠优惠:

5.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5.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免息优惠」及；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资料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5.3 当中银香港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志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5.4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和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7. 免息优惠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免息优惠还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个月。
例子：
免息优惠：以贷款额港币 1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001%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80%，并已包括每年 2.5%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及其他审批贷款的有关因素或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https://www.bochk.com/dam/loans/Master_Tnc_TC.pdf)，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9.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0.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

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贷款工具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1.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 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及「免息优惠」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